

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舉辦教學活動及會議補助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校內各院系所舉辦教學活動及會議，增進學生、教師以及院系所之交流互動機會，以協助教學環境之改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各院系所，填寫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簡要活動集錦（例如：成果彙整與活動照片、會議紀錄、影片檔等）、參加人員簽到表（請自存影本）。
- 三、學院應舉辦「新進教師座談會」（每學期）及「教師節教學交流活動」（每學年），系所應舉辦「學生座談會」（每學期）及「課程檢討座談會」（每學期）。各院系所若規劃舉辦其他會議（必須有「學生參與」及「與教學相關」會議），請於活動舉辦前七天填列申請單至教務處，並於院系所網站上公告。
- 四、提出申請活動之各院系所應配合填寫自評表及接受考核。
- 五、提出申請活動之各院系所應於公告期限內舉辦。
- 六、補助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